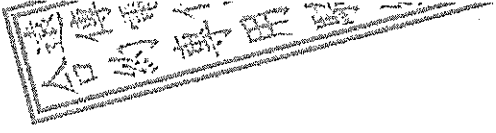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臺中市政府

合約審閱編號： FET-S20189692

合約等級：一級
審閱編號：FET-S20189692
列印日期：2018/11/13
列印人：吳麗原(Loo Wu)

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臺中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：至遠傳官方網站

(<http://www.fetnet-mvpn.com.tw/government/>) 甲辦或所入遠傳 LineID: @ydk8194 (專人服務) 可享有下列優惠 內容如下：
4G 新絕配 799，優惠 498 元，合約 24 個月，優惠

(1) 上網吃到飽

(2) 網外/市話每月免費分鐘數 40 分鐘

(3) 國內語音通話費 100 元

乙方保留修改優惠內容之權利

第二條 優惠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站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。

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
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
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
合約編號: FET-S20189692

列印日期: 2018/11/13

列印人: 吳麗原(Lco Wu)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**盧秀燕**市長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聯絡人：廖怡雯

電 話：04-22289111 轉 17406

乙 方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曾詩淵

統一編號：97179430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

聯絡人：吳歷原

電 話：0934287668

中 華 民 國

1 0 8 年

2 月

2 日

審閱編號: FECS-11-11-092

列印日期: 2018/11/13

列印人: 吳歷原 (Leo Wu)

用印日期
108.02.20

中華民國

遠傳電信
合約專用戳

遠傳電信
股份有限公司

遠傳電信

政府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蓋章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優惠方案請簡短、明確，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。
- 二、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，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，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2年為限。
- 三、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- 四、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>) -熱門服務-優惠e店園-本府特約商店優惠項目專區。
- 五、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(合約書一式兩份，蓋公司大小章)，另備妥「商業登記證明」(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)、「消防安檢證明(ex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/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。)(主管單位：消防局)」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(ex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/若無請商店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並註明營業範圍所在樓層，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。)(主管單位：都市發展局)」等文件(影本)各1份。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 人事處給與科 廖怡雯收(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6)。

合約等級：一般

審閱編號：FET-S20189692

列印日期：2018/11/13

列印人：吳麗原(Lco Wu)